

1. 董事會成員

2021年4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菲律賓	丁金造	男	2019.06	3年	2010.01	15,540,096	5.99%	15,993,089	5.95%	—	—	—	—	福建龍岩工程學院地質探勘系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長 Di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 Sansd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丁華雄	父子	—
董事	英屬維爾京群島	Ding Holding Limited(代表人：丁志猛)	男	2019.06	3年	2013.06	59,894,651	23.07%	38,888,293	14.46%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輝羣	男	2019.06	3年	2016.06	—	—	—	—	—	—	—	—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工商管理系 五英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漳州市台商投資協會副會長	長泰縣如意香庄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泰縣如意娛樂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副總經理	張鐸鐘 丁華雄	父子 岳婿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鐸鐘	男	2019.06	3年	2010.05	—	—	—	—	—	—	—	—	泉州華僑大學金融系 五英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長泰縣如意香庄有限公司總經理 長泰縣如意娛樂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副總經理	張輝羣 丁華雄	父子 妻舅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俊德	男	2019.06	3年	2016.06	-	-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福建師範大學經濟學博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 劃處處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事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 金副總經理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財 務長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璠	男	2019.06	3年	2016.06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 副理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	-	-	-	-
獨立董事	中國大陸	廖正品	男	2019.06	3年	2010.03	-	-	-	-	-	-	-	-	成都大學物理系 中國輕工總會塑料辦公室副主任 中國塑料加工協會副理事長兼秘書 長 中國塑料加工協會會長 中國國家科學技術獎勵辦公室評委		-	-	-	-

上述資料揭露於 2020 年度年報第 10 頁，本公司於 2019 年 6 月 14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7 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上屆(第四屆)7 名董事經股東常會選舉投票，全數當選第五屆董事。

2. 功能性委員會

A.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李俊德、李璠、廖正品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其職權包括：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2.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6. 年度財務報告。
7.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召開定期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要求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資訊。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本公司目前審計委員會為第二屆，由李俊德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B.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李俊德、李璠、廖正品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委員會之職權包括：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董事會交議之其他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本公司目前薪酬委員會為第四屆，由李璠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